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年第53期

周口市川汇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28日

大雾天气灾害风险提示

根据省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：预计 28 日 20 时至 29 日 14 时，我市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浓雾，部分县(市、区)有能见度低于 200 米的强浓雾，局部能见度低于 50 米。近期我市大雾天气频繁，请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要加强监测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，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，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，根据灾情开展气象灾害评估，为科学开展防范工作提供支撑。

二要加强防范应对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交通管理，加大对雾区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，动态发布拥堵点段、事故预警及绕行建议，提醒公众减少非必要出行；在易起雾的桥梁、隧道、临水路段增设声光电警报警示标识，引导车辆安全通行；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，依法实施交通管制，

及时处置交通事故；做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监管，确保运输安全。文旅部门要通知各景区暂停户外游览项目，关闭能见度低的玻璃栈道、高空观景台等区域，避免在雾天组织长途大巴出行。住建部门要强化建筑工地安全和室外施工作业管理，重点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及起重机械等设施开展专项巡查，中止吊装、高空、攀爬等危险性作业。

三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大喇叭等方式，及时播发大雾天气预警信息，广泛宣传安全防范常识，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切实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

四要加强信息报送。做好突发险情灾情调查统计，及时上报灾情信息，为防范应对指挥决策提供支撑。遇有人员伤亡情况，要第一时间上报。

面对灾害性天气，各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和公众需密切配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度过特殊天气时期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办事处、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